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交易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280,99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756,886.33份	68,524,109.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00,408.40	9,593,316.89
本期利润	7,374,040.24	5,046,265.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4	0.05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2%	4.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2	0.09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839,948.74	74,738,80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0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3%	0.31%	-2.71%	0.53%	1.18%	-0.22%
过去三个月	0.09%	0.24%	-1.19%	0.36%	1.28%	-0.12%
过去六个月	4.82%	0.32%	1.44%	0.32%	3.38%	0.00%
过去一年	6.81%	0.26%	1.08%	0.24%	5.73%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9%	0.21%	4.53%	0.22%	8.26%	-0.01%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2%	0.29%	-2.71%	0.53%	1.09%	-0.24%
过去三个月	0.28%	0.24%	-1.19%	0.36%	1.47%	-0.12%
过去六个月	4.95%	0.32%	1.44%	0.32%	3.51%	0.00%
过去一年	6.65%	0.25%	1.08%	0.24%	5.57%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9%	0.21%	4.53%	0.22%	7.6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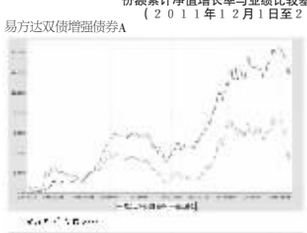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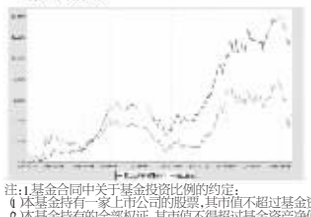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⑭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新股申购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并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3%;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5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罗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利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2-01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经济基本面的表现低于市场预期。消费、进口等指标显示内需仍然不足;一季度市场预期政府将通过扩大投资和信贷投放刺激经济增长,而从陆续公布的经济数据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表现平稳,政府并未出现大幅调加投资拉动经济的举动。工业增加值和PMI等先行指标显示经济复苏基础不稳,企业依旧缺乏扩张产能的动力。通胀继续维持低位运行的局面。虽然经济基本面整体偏弱,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继续保持谨慎,维持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不变,并重启了央票的发行,增强了市场对政策紧缩的担忧。二季度末,受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资金面严重紧张,而央行并未通过注入流动性的方式进行干预,推动权益和债券市场同步大幅下跌。

债券市场,尤其是信用债在一季度表现强势,收益率趋势性下行,以城投债为代表的高收益债券表现突出。二季度先后受到监管风暴和流动性紧张的冲击,收益率大幅上行,短期品种和高收益债券上行幅度较大,市场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股票市场在年初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反弹行情,但随着严厉的调控政策陆续推出,经济数据低于预期,4月出现调整;5月份在政策放松的预期和宽松的流动性格局推动下反弹;6月份,在悲观的基本面预期和流动性紧张的双重冲击下,市场大幅下跌。

本基金在一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信用债和转债仓位,充分分享了信用债的行情;二季度操作相对谨慎,利用5月份的反弹大幅减持转债和低等级信用债,在6月份维持了较低的杠杆和转债仓位,规避了流动性风险的冲击,也尽可能降低了市场大幅波动对净值的影响。6月底,根据市场情况回补了部分转债和信用债仓位,并增持了长久期利率品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观察新一届政府上台后的政策,深化改革、对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以期实现更为健康的持续性发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标;政府对经济增速下降的容忍度在提升。通过放松信贷、扩大投资刺激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方式已被否定。这也是一季度市场对刺激政策预期落空的原因。从6月份央行在资金面持续紧张的局面下保持观望的态度看,也是政府决心的体现。未来经济基本面出现显著复苏的可能性很小,经济增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央行的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谨慎,资金面将维持相对平衡的状态,并不排除再次受到冲击的风险。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基本面继续对债券市场有利,考虑到经济增速下降,通胀水平维持在低位,而信用利差较低,利率产品存在投资机会;但空间会受到资金面和资金成本水平的制约。信用债则面临较大的供给压力,同时信用利差在收窄之后,与利率债相比的投资价值在下降,如果信用事件增加,信用利差有扩大的风险。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我们对未来的市场持相对谨慎的态度,持仓品种以获取持有其回报为主要目标,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波段操作。

我们对转债继续持相对谨慎的态度,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基金面均对风险资产不利,改革红利的释放尚需要较长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市场缺乏趋势性机会。但是政府的态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在经济加速下行的风险下,并不能完全排除政策转向的可能。我们将继续维持相对较低的仓位,选择估值合理、相对安全的品种,尽可能规避市场波动对组合净值的冲击;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管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4,861,574.14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897,549.4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861,574.14元,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897,549.47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1,721.04	564,185.26
结算备付金	6,079,196.72	5,311,896.09
存出保证金	53,838.89	60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245,168.46	423,189,744.56
其中:股票投资	5,347,592.6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5,897,575.82	413,189,744.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74,534.84	3,648,895.47
应收利息	3,798,720.16	9,478,84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5,659.24	355,0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7,068,839.35	462,549,23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599,730.90	172,880,608.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701.76	-
应付赎回款	1,364,407.61	3,050,450.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350.17	181,583.79
应付托管费	34,100.04	51,881.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198.89	42,167.52
应付交易费用	9,237.99	8,128.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975.52	70,138.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6,379.92	375,859.98
负债合计	88,490,082.80	176,660,81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280,996.23	266,430,788.08
未分配利润	16,297,760.32	19,457,62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78,756.55	285,888,41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68,839.35	462,549,234.6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91元;基金份额总额172,280,996.2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03,756,886.3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68,524,109.9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240,381.42	51,862,994.47
1.利息收入	7,278,633.25	24,498,233.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072.36	6,768,490.64
债券利息收入	6,733,256.86	17,407,677.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85,283.2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020.74	322,065.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90,587.20	9,312,70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7,832.88	24,252.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048,420.08	9,288,45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3,419.31	17,161,623.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4,580.28	890,432.40
减:二、费用	3,820,075.44	9,692,139.24
1.管理人报酬	887,978.26	3,132,394.48
2.托管费	253,708.08	894,969.86
3.销售服务费	219,803.57	905,104.96
4.交易费用	16,935.05	26,928.76
5.利息支出	2,221,269.59	4,493,807.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21,269.59	4,493,807.08
6.其他费用	220,380.89	238,93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0,305.98	42,170,855.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0,305.98	42,170,855.2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430,788.08	19,457,627.95	285,888,416.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20,305.98	12,420,30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149,791.85	-7,821,050.00	-101,970,841.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155,825.77	21,325,492.87	272,481,318.64
2.基金赎回款	-345,305,617.62	-29,146,542.87	-374,452,16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59,123.61	-7,759,123.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280,996.23	16,297,760.32	188,578,756.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109,956.06	4,153,689.86	1,608,263,64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2,170,855.23	42,170,85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9,360,513.52	7,110,107.32	-612,250,40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7,971,876.38	43,800,239.29	1,131,772,115.67
2.基金赎回款	-1,707,332,389.90	-36,690,131.97	-1,744,022,521.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749,442.54	53,434,652.41	1,038,184,094.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9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04,109,95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77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0,977,780.44	5.03%	-	-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128,291,000.00	27.59%	-	-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7,978.26	3,132,394.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416.41	855,962.5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3,708.08	894,969.8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667.53	65,667.53
中国建设银行	-	92,006.74	92,006.74
广发证券	-	8,509.31	8,509.31
合计	-	166,183.58	166,183.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192.79	200,192.79
中国建设银行	-	462,725.00	462,725.00
广发证券	-	38,953.68	38,953.68
合计	-	701,871.47	701,871.4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